FEB042025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6097196 日期：2025年2月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健康心理学研究人员，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要么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要么是特殊能力个人。审理主任还认定其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符合所依据的EB-2签证分类，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特殊能力个人。该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同上。

特殊能力是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须初步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类别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参见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若申请人如此做到，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显示其被认可具有所需程度的专业能力，并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利。该法第203(b)(2)(A)条。

若申请人确立所依据的EB-2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对工作要求给予“符合国家利益”的酌情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酌情事项[1]授予国家利益豁免，若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要求将惠及美国。

同上。

II. 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特殊能力个人。[2] 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要求。具体而言，虽然审理主任认定拟议事业具有实质性价值，但审理主任未认定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以及豁免工作要求将惠及美国。

本办公室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是特殊能力个人，因此其不符合EB-2分类的资格。因此，本办公室保留关于申请人是否满足国家利益豁免要求的意见。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须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是特殊能力个人，因其未满足六项相关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本办公室将在下文分析这些标准。

1.“官方学术记录显示该[非公民]拥有来自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的、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8 C.F.R. § 204.5(k)(3)(ii)(A)。

[1] 参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酌情性质）。

[2] 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未主张其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相反，其在回应补件通知时承认其并非此类人士。因此，本办公室将不在上诉中处理此问题。

如前所述，申请人从_____获得了心理学学士学位，主攻健康心理学。其学位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申请人将该领域描述为专注于理解和解决美国健康差距的心理危害的研究和社区干预。因此，申请人已满足该监管标准。

2. “ 以现任或前任雇主信函形式的证据，显示该[非公民]在寻求从事的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 ” 8 C.F.R. § 204.5(k)(3)(ii)(B)。

记录包括一封来自 的信函，证明申请人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为独立合同配送提供商，以及一封来自I 的雇主信函，证明申请人自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受雇为宾客服务接待员。这些信函未能证明在寻求从事的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其现任雇主 I的信函，详述其作为健康外展项目研究员职位中的领导力和改善医疗保健可及性的承诺。记录显示该就业发生在申请人于2024年6月11日提交申请之后，因此将不予考虑。受影响方负有举证责任，须在提交福利请求时确立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并持续至最终审理。8 C.F.R. § 103.2(b)(1)；另参见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r 1971)（规定 “ 国会无意使因受益人当时不符合资格而被适当否决的申请，在受益人可能根据新的事实组合变得符合条件的未来日期获得批准。 ” ）。即使本办公室考虑该信函，申请人也未能证明其满足该监管标准。前两封信函详述的工作与寻求从事的职业无关，第三封信函未能证明十年全职经验。

3. “ 从事该专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 ” 8 C.F.R. § 204.5(k)(3)(ii)(C)。

申请人此前表示其不 “ 持有专业执照或高级认证 ” 。其现在主张其负责任研究行为认证对其作为健康心理学研究人员的工作至关重要，且其来自世界卫生组织（WHO）和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的认证增强了其资格。记录包括一份来自I I的文件，其中规定申请人 “ [已]完成以下 I课程：负责任研究行为（RCR）（课程组）（课程 学习者组）1 - 基础课程（阶段）[。] ” 记录包括来自WHO的证书和成就记录，反映成功完成若干健康相关在线课程。记录包括来自CDC的证书，反映参与教育活动并授予继续教育学分。执照和认证表明某人拥有从事某项工作所需的特定知识或技能。执照通常由官方政府机构授予，赋予从事某职业的法律权限。认证虽不总是从事某职业所必需，但通常要求证明具备从事特定工作的能力。虽然记录包括申请人已通过多个组织修读课程的文件，但这些记录未能证明其拥有从事其专业的执照或拥有其专业或职业的认证。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监管标准。

4. “ 证据显示该[非公民]已获得薪金或其他服务报酬，表明其具有特殊能力。 ” 8 C.F.R. § 204.5(k)(3)(ii)(D)。

申请人未主张，且记录不包括证据显示，其满足该监管标准。

5. “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明。 ” 8 C.F.R. § 204.5(k)(3)(ii)(E)。

申请人主张其在全球南方尊严月经联盟（GSCDM）和美国心理学会（APA）的会员资格满足该要求。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GSCDM美国主任的信函，该组织总部位于尼泊尔加德满都，信中称申请人已担任活跃会员五年。然而，记录中未包含充分文件证明该组织为专业协会。此外，记录中未包含申请人的会员卡、会员编号或任何会员费缴纳的证明。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APA的信函，确认申请人为APA第38分会：健康心理学会的会员。该信函日期为2024年8月27日，晚于2024年6月11日，即申请人提交申请的日期。记录中未提及他在2024年6月11日之前即为会员，因此未表明其在提交申请时是APA会员。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监管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特殊能力前五项监管标准中的两项，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关于其是否满足第六项标准的上诉论点，该标准要求提供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其成就及对行业或领域作出重大贡献的认可的证明。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k)(3)(ii)中六项特殊能力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外，8 C.F.R. § 204.5(k)(3)(iii)的规定允许在上述标准 “ 不易于适用于受益人职业 ” 时提交 “ 可比证据 ”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8 C.F.R. § 204.5(k)(3)(ii)的标准不易于适用于其职业，也未证明其任何文件与8 C.F.R. § 204.5(k)(3)(ii)(A)-(F)所要求的特定客观证据 “ 可比 ” 。此外，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满足六项特殊能力监管标准中的三项，我们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裁定证据整体是否表明其被认可具有所需程度的专业知识并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利，将无任何意义。

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因此，申请人不符合EB-2分类资格。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关于其是否符合Dhanasar所述三项标准下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上诉论点。参见Bagamasbad, 429 U.S. at 25。

裁定：上诉被驳回。